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燕京啤酒”、“发行人”或“公司”）201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燕京啤酒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燕京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 号文核准，燕京啤酒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1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3,000 万元。扣除发行中介等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00 万元。

燕京转债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历年权益分派后，“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7.22 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燕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触发燕京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 元/股）的 130%（9.386 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燕京转债。

四、招商证券保荐意见

本次燕京啤酒行使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燕京啤酒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燕京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燕京啤酒本次行使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燕京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和_____

沈　韬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